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相關事項之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周源卿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 目 錄

壹、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1
貳、對委員所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之說明.....	4
參、結語.....	5
附件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6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因蔡主任委員已另行應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月 13 日之要求，列席「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審議會會議，爰由本人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對委員所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

### 壹、對「核子損害賠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鑒於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自民國 86 年修訂至今已逾 10 餘年，其間立法制定或修正時所依據之國際公約或國外法例均有所更易。為使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能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原能會自 98 年起即展開核子損害賠償法相關研究，且於去（100）年初起，進行修正條文之草擬，之後適逢 311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更加速進行本法實質內容的修訂作業。

國際間對於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主要區分為兩大制度：一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於 1960 年所推動制定之《巴黎公約》；另一為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1963 年所推動制定之《維也納公約》。

然而，不論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其賠償責任制度都包括下列幾項共同要素：

- 一、「無過失責任」：即不問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無過失，均負賠償責任。
- 二、「集中責任」：即由核設施經營者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三、「有限責任」：即賠償金額有上限規定。

四、審判之管轄權屬於發生核子事故國家之法院。

五、涉及生命或身體傷害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兩者後相繼調高賠償金額上限達 3 億特別提款權。且於 2004 年簽署的《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布魯塞爾補充條約修正議定書》，已更進一步分別調整賠償上限至 7 億歐元與 15 億歐元，惟兩議定書目前均尚未生效。

美國是世界上最早規定核子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之國家，在 1957 年即頒布《普萊斯—安德森法》（Price-Anderson Act），其後並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2005 年，《能源政策法》規範了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購買 3 億美金保險作為事故後受害民眾的第一層保障，第二層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每年以每部機組為單位，提撥 1 千 5 百萬美金作為共同賠償基金，依據目前美國國內 103 部機組估計，此兩層保障之設計，總計約有 1 百億美金以上用以履行第三人責任險。

我國係參照維也納公約之基本原則於民國 60 年 7 月 26 日制定公布《核子損害賠償法》。本法之立法宗旨主要為經由絕對責任、有限責任、無過失責任三項原則，建構出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賠償機制。對於核子事故受害人，因為核子損害賠償責任絕對集中於核設施經營者及無過失責任之採行，有助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復因強制財務擔保制度及國家之代位責任，可確保其損害獲得賠償。核設施經營者雖負有絕對責任，但因損害賠償總額有限責任之緩衝，亦免除了背負不可預測的重大賠償之損失。

然本法自民國 60 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於 66 及 86 年兩次修法，惟距上次修法至今亦已逾十餘年。在此其間，立法制定或修正時所依據之國際公約或國外立法例均已有所更易。為能順應國際趨勢，本法確有修正之必要，近年亦在持續地研修當中，惟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部外海發生其有觀測記錄以來芮氏規模 9.0 級最大的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之重大事故後，本法備受關注，也加速了修法的進程。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送立法院審議，復因屆期不續審；始於今（101）年 2 月 20 日再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並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爰將「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核災，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之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參照國際公約，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延長其賠償請求權時效至三十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對核子物料所屬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宜因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是否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而有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對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

之時起二十年為限之規定刪除，回歸第二十八條規定。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期效益如下：

- 一、 本次修法將使損害賠償免責事由縮減、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提高，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藉由適度增加核子設施經營者的責任，提供民眾更為充分、妥善之保障。
- 二、 本法修正後將可適度與國際接軌，將有利於我國加入國際公約，未來將可透過簽約國彼此的互相支援合作，進一步提昇對民眾的權益保障。

綜上報告，懇請 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促其儘早完成修法。

## 貳、對委員所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區」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事故的後果若萬一導致輻射物質之外釋，以致於影響電廠週邊環境或民眾安全的情況發生時，其過程是漸進的，有時序性的，不像地震或土石流災害瞬間發生，一般都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事實上，越靠近核能電廠的地區，自然就越有可能受到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此政府依法必須在緊鄰核能電廠的四週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做好各項核災準備的預防工作，但核災發生的可能狀況很多，對特定核災而言，其實際需要疏散的範圍大小和上述事先劃定的區域並不一定一樣。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

後，原能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也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的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以做好整備但不擾民作為緊急應變準備區施政的考量。

保護民眾安全，必須未雨綢繆，原子能委員會已要求台電公司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為 8 公里，並參考日本此次地震、海嘯及核災等複合式災難事件應變經驗，刻正重新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的檢討，該內容包含民眾之集結、疏散與收容、輻傷醫療等平時整備作業。未來將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平時整備作業進行完善規劃，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的收容安置措施、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偵測範圍並增設即時偵測資訊看板、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教育與溝通等。

此外，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輻射災害納入規範，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或更大範圍的行政區域，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安全。

## 參、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整備相關作業，均會以最審慎的態度加以規劃執行；而對於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亦是參考國際間及國內情勢現狀所作之調整。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附件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一、「重大天然災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作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於個案認定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可能使核子設施經營者有過大之免責空間，以日本福島核災為例，即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嚴重複合型核災，重大天然災害對核子設施安全之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恰當，其間與其他人為因素交互影響，不易分辨。</p> <p>二、另考量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於二〇〇三年生效）與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尚未生效），均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可知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核子損害仍須負責，乃國際之發展趨勢，爰將但書「或重大天然災害」刪除，以提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及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億元</u>。</p> <p>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u>四十二億元</u>。</p> <p>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按補充巴黎公約之布魯塞爾補充條約及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均將單一核子事故之賠償責任限額大幅提高至三億特別提款權（SDR，一SDR 約等於美元一·五元、新臺幣五十元），爰比照國際公約，提高本法賠償責任限額至約等同於三億 SDR 之額度，即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俾強化受災民眾之保障並適度與國際接軌。</p>
<p>第二十八條 <u>因核子事故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u>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十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三十年</u>者亦同。</p> <p><u>其他核子損害</u>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三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十年</u>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u>三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十年</u>者亦同。</p>	<p>一、巴黎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及維也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原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十年後消滅。但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及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已將生命喪失及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大幅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年。另國際間，如德國、英國、瑞士等亦有將上述請求權時效延長至三十年之規定。日本目前亦研議修法延長至三十年。</p> <p>二、配合國際公約及國際間之趨勢，並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將生命喪失、人身傷害之賠償請求權時</p>

		<p>效與其他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分別為二項規範。第一項定明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至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仍維持現行規定。</p>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引起核子事故之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前條之規定。但對該核子物料所屬原核子設施經營者請求賠償時，以不超過自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之時起二十年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負核子物料之保管責任，且本法基本精神在無過失責任與集中責任，亦即不問核子設施經營者有無過失，核子事故發生後，對受損害之第三者均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因核子物料係經竊盜、遺失、投棄或拋棄者而有所不同，相關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回歸第二十八條規定，爰刪除本條。</p>